

关于八一“双拥·军休”文艺晚会合同

编号：11NMB19101102024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奎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奎屯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庆典活动设施设备 及乐器租赁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次 | 3000.00 | 3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| | 3000.00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| | 叁仟元整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3000元/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金桥里-乌鲁木齐西路14幢
28号
电话：15022891969
开户银行：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
账号：501001144101880001
签订日期：